

证券代码：832452

证券简称：兴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7月30日，电话、书面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乔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属董事会临时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,240,158.6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,343,297.49 元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7,020,000 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 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6 日